

证券代码：603321

股票简称：梅轮电梯

编号：2020-018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20】0622 号《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、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生产经营

1. 关于主营业务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上市。近三年年报显示，2017 年至 2019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均为 7.3 亿元左右，毛利率从 29.40%降至 24.99%，当期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5.42%、34.58%、21.04%。

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行业发展形势、上下游情况、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、自身经营优劣势、订单价格和成本等，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；（2）结合目前经营情况、盈利来源、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，

说明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，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（1）发表意见。

2.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。年报显示，2019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3959.02 万元，其中理财收益 1648.60 万元，占比 41.64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使用 5.99 亿元自有资金、56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40.55%，期末未到期余额 5.3 亿元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发行主体、产品名称、产品类型、投资期限、收益类型、结构化安排、底层资产、资金的实际去向、期后回收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，并就非保本类理财充分提示风险；（2）结合流动性需求、未来经营安排、投资及研发计划等，说明持续大额购买理财产品是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投入和发展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（1）发表意见。

3. 关于对外投资。根据相关公告，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2.5 亿元受让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合伙企业）不超过 5%的份额，金额约占期末总资产的 15.48%，本金及收益将在高铁项目运营期内逐步收回。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约 47.65 亿元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协议受让 3%的份额。年报显示，前述转让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一季度已合计出资 1.05 亿元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各投资人是否均已实缴出资、公司出资金额的具体投向，并结合高铁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、合伙企业经营模式及盈利来源等，说明该项目预计实现收益的时间，并提示不确定性风险；（2）说明受让出资份额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、目前进展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预计完成时间，是否影响公司已支付资金的安全性，并相应提示风险。

二、关于财务信息

4. 关于应收账款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.61 亿元，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1.52 亿元，占比 58.09%。除 42.34 万元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，其余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，报告期内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889.67 万元。

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主要客户情况、信用销售政策、收入确认政策及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，包括欠款方名称、金额、款项形成原因、信用期、账龄及坏账准备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（3）说明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中，是否存在逾期情形。如是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，说明相关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考虑了逾期、客户信用变化等因素，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，说明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。

5.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.09 亿元，同比增长 56.14%，其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8324.90 万元，同比增加 67.23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17.98 万元，未对原材料、在产品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发出商品所处的具体环节，结合订单执行情况、发货验收周期、收入确认政策等，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超出约定验收期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；（2）结合订单金额、执行周期、成本构成等，说明报告期内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；（3）补充披露原材料、在产品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、库龄、对应计提金额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，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未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。

6. 关于预付款项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6340.80 万元，

同比增长 70.18%，主要由于预付新厂房工程款及设备增加；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573.25 万元，同比增长 92.29%，主要是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施塔德）建设新厂房所致。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，建设新厂区主要由于施塔德现有厂区面临拆迁，新厂区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3.5 亿元以上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预付对象、金额、采购内容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（2）结合投资及构建计划，补充披露目前施塔德新厂区的具体建设进度，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；（3）结合拆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说明目前是否就拆迁形成具体方案，后续搬迁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（1）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30 日